

徐州市财政局文件

徐财库〔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公务卡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

我市自2016年推广试行单位公务卡以来，在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规范公务支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部分单位仍存在强制结算目录执行不严、向公务卡转存资金、现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

1. 单位公务卡只能用于公务支出，禁止用于个人支出，禁止存取现金，禁止超额度还款。

2. 单位公务卡实行先刷卡后报销的管理模式。单位公务

卡不开通提现、转账、境外支付、手机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及互联网渠道服务等功能,不支持分期付款;单位公务卡刷卡交易不参加发卡银行积分、刷卡金、现金返还等消费奖励功能,不参加发卡银行所有的信用卡用卡营销活动。

3.特殊情况下单位公务卡信用额度不能满足支付需要时,持卡人应提前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出具有效证明,经代理银行同意后,可临时增加持卡人的授信额度。

4.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徐财库[2016]15号)中的办公费、印刷费等18项强制结算目录。发行单位公务卡后,个人公务卡主要用于结算差旅费支出项目,单位公务卡主要用于结算差旅费之外的其他支出项目。属市级网上商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支出项目,应使用单位公务卡结算。

5.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付事项,凡能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者授权支付转账办理的,应当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授权支付转账办理;不具备转账条件的,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二、严格公务卡报销管理

1.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时,单位财务部门要通过智慧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公务卡管理模块,对刷卡消费的信息进行查询与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报销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的方式转入相应公务卡。

2. 单位财务部门在收到支付凭证回单后,连同报销凭证、经持卡人本人签名的消费交易凭条等原始凭证,按现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无报销凭证、消费交易凭条或信息核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

3. 对于能够通过转账或单位公务卡结算,但使用现金结算的,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4. 单位财务人员应及时将持卡人姓名和卡号等信息维护到智慧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公务卡管理模块,并定期清理单位公务卡持有人情况,对调入、调离、退休等人员信息及时清理更新,避免因未及时维护公务卡信息造成公务卡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还款。

三、强化现金支出管理

1. 预算单位在经济活动中尽量采取转账、公务卡方式进行结算,原则上不得提现。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使用现金的,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徐财库〔2016〕1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 预算单位提现支付要专款专用。现金使用用途要与集中支付系统中支付申请填写的支出用途、所属经济分类相匹配,不得擅自改变现金使用用途;如出现现金结余,应于当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结余的现金退回单位零余额账户,同时填写国库集中支付部分退回申请凭证(通过智慧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通知”栏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退回本年度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流程的说明》下载打印)送至代理银行,银行根据退回金额办理计划恢复业务。

3. 单笔提现数额超过5万元的业务,在提交支付申请时,需报经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同意;单日提现,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万元;单月提现,原则上不得超过50万元。

4. 实行备用金管理的单位,应制定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的领用、保管、报销、定额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指定专人负责经管备用金,明确责任。备用金采取限额管理,一般不超过3-5天零星支出所需现金。单位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提取备用金的,应在支付申请摘要中注明“提取备用金”。

5. 推行公务卡后,原则上单位不再向职工个人办理借款。

四、完善动态监控规则

目前,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已对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情况、通过零余额账户提现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预算单位通过集中支付系统进行单位公务卡还款时,按照“一笔支付申请对应一笔消费明细”的原则设置监控规则,对无消费明细向单位公务卡转账的,动态监控系统将予以禁止。

单位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提取备用金的,要同时上传本单位备用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备用金使用、结余情况的说明,否则动态监控系统将予以禁止;上传上述资料后,动态监控系统提示预警确认,待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核实确认后予以审核通过。

五、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宣传

主管部门(单位)应结合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尽快制定完善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并认真做好对本单位持卡人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促使本单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公务卡管理规定、报销还款具体操作,规范使用公务卡。



2020年11月3日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